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怡臻
電話：04-22289111#54910
電子郵件：fcps954427@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029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40029491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40029491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2949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4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貴校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107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

三、本計畫共徵選以下3類別，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計畫，或至官網最新消息處查詢(<https://pads.moe.edu.tw/>)：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

(三)優良教案：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及「新科技組」。

教務處 收文:114/04/08



1140001865 有附件



四、績優中小學學校及績優中小學人員須經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初選後，再薦送教育部報名。初選將以書面方式進行評選，並參考各校過往相關補助計畫配合辦理情況。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以學校上傳版本為準，初選作業期程及繳件方式請詳閱附件，逾期不候；優良教案報名方式則請按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收件期限：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至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wR2qYFGum3oLfrSp9>)。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至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n6cP7aggtfyfpQpEa6>)。

(三)優良教案：請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gdxQMVSS3S4cCPrD8>)。

六、檢附114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本市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初選作業期程與繳件方式各1份。

七、如有疑問請聯絡以下承辦：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及績優中小學人員初選：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鍾老師，電話：04-26872564分機197，信箱：nov_30missbear@hotmail.com。

(二)優良教案徵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369-6497，信箱：asdl@mail.ntc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廈子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廈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文
2025/04/08
07:29:35
交換章

裝

訂

線

